

附件 2:

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评定标准

自查（验收、抽查）

评定人：

评定时间

机构名称 (单位自评时需加盖印章)		医疗卫生机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乙等	地址					
建筑基本情况	范例：1、位于 xx 大厦第 x、x 层，场所建筑面积 x 平方米； 2、使用 x 栋建筑，分别为 x 层、x 层，场所总建筑面积 x 平方米。					床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类别	评定标准				检查方法	重要等级	扣（加）分情况	得分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1分)	公立医疗机构未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其他医疗机构未明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未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负责人）担任的，扣 2 分。				查看单位相关发文或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抽查询问相关人员	A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的，扣 2 分；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扣 2 分。其他机构未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扣 2 分。					A			
	领导班子未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消防安全工作，或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带队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的，扣 1 分。					B			
	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加 1 分。▲					-			
	未确定各部门（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员，相关人员不熟悉自身消防安全职责 ^[1] 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B			
	实行租赁或委托管理时，未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的，扣 1 分。				查阅租赁或委托管理合同	B			
	所属建筑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的，未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扣 0.5 分；未确定统一管理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的，扣 0.5 分。					B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的，每一项扣 0.2 分；制度、规程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实际的，每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未保障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检测、火灾隐患整改、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所需资金的，扣 1 分。	查阅经费安排资料	B		
	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的，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	-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 (12 分)	未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³⁾ 的，扣 3 分。	现场检查	A		
	未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标识进行维护、保养的，或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未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的，扣 2 分。	查阅维保合同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未每月对消防设施开展一次维护保养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未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的，扣 1 分；存在故障、缺损未立即维修、更换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B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瘫痪的，扣 2 分。	现场检查	A		
	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控制阀门未处于正常运行位置，或需要保持常开或者常闭状态的阀门，未采取铅封、锁具固定等限位措施的，每一项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消防设施未设置名称、使用方法和应当保持的工作状态，以及禁止占用、圈占的标识 ⁴⁾ 的，每有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C		
	灭火器被挪用，室内消火栓箱内器材不全或被圈占、遮挡、堆放杂物，防火门、防火卷帘下方及两侧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排烟窗、排烟口或正压送风口被遮挡或封闭的，每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C		
安全疏散管理 (12 分)	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或使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作为疏散门的，每有一例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检查	B		
	未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设置禁止锁闭、堵塞、占用等标识 ⁴⁾ 的，每有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被占用、堵塞的，每一项扣 0.5 分；存在严重堵塞或封闭情形，无法供人员有效疏散的，扣 3 分。		A		
	疏散通道和楼梯间等用于人员疏散的设施内，设置病床、放置杂物的，每一项扣 0.5 分。				
	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未保持完好有效，经常有人员通行的通道出入口未采用常开式防火门或常开式防火门在火灾时无法自行关闭、信号无法反馈至消防控制室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被遮挡，或采用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未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C		
	在外墙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每有一例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B		
	未配备必要的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或层数大于 2 层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自救呼吸器的，每一项扣 0.5 分。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化学氧过滤呼吸器的，加 1 分。▲		B		
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无法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易于打开，或未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提示和使用标识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检查，模拟测试	B			

	医护人员、保安等不熟悉负责区域建筑布局、人员分布、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情况，不熟练掌握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技能的，每有一人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随机抽查询问工作人员	B		
	高层病房楼未在二层病房楼以上的病房楼层和洁净手术部设置避难间的，扣 2 分。避难间被占用且减少可供避难的净面积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B		
灭火、应急救援设施管理 (5 分)	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小于 4 米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B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施划标识、标线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C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防火间距等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的，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建筑外墙上的灭火救援窗被遮挡或室内外相应位置未设置明显标识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C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被埋压、圈占、遮挡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4 分)	未按要求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5] ，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明显标识 ^[4] 、落实特殊防范措施的，每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检查，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药品库房、供（用）氧房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未划定禁火区域、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或未按贮存性质分类存放的，每有一例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检查	B		
	违规储存、使用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扣 1 分。		A		
	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医疗卫生机构，氧气干管上未设置手动紧急切断气源装置，或高压氧舱的排氧口未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未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或既有防火分隔设施被破坏的，扣 1 分。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12.5 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电工，或未持有电工证的，扣 1 分；电工不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熟练掌握消防电源正常工作的操作和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技能，扣 0.2 分。	随机抽查询问工作人员，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的，扣 0.5 分。		B		
	使用明火照明、取暖的，扣 0.5 分；在住院区、门急诊等重点禁烟区域吸烟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需使用明火，未明确专人看护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询问人员	B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强化电气火灾防控的，加 1 分。▲	现场检查	-		
	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超负荷用电的，每一项扣 0.2 分。		B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未采取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保	现场检查	B		

	护，电源插座、照明开关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或被可燃物覆盖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值班管理 (3.5 分)	违规使用非医疗需要的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的，每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供氧站、氧气瓶间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扣 0.5 分。	B			
	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停放、充电的，私拉电线进行充电的，每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1.5 分。	B			
	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厨房，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扣 2 分；在病房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扣 2 分；其他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大于 50KG 的钢瓶未设置在服务建筑外单层民用房间内的，扣 0.5 分。	A			
	厨房未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的，扣 0.5 分。	B			
	安装厨房自动灭火装置的，加 0.5 分。▲	-			
	使用燃气的厨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以及未更换金属包覆管、未使用带熄火装置的燃气灶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未对厨房灶具、油烟罩、油烟管道等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的，扣 0.5 分。		B		
值班管理 (3.5 分)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扣 1 分。医院保卫处或安全保卫牵头处室（部门）未明确夜间执勤值守人员，或住院楼、病房楼未逐层明确夜间消防安全员的，分别扣 0.5 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医疗卫生机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抽查提问值班人员， 查阅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B		
	值班人员不掌握建筑及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或未做好火警、故障信息处理情况和值班记录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的，每有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现场检查	B			
装修施工 管理 (6 分)	内部装修、施工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平面布局、消防设施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设置外墙、隔墙、吊顶、屋面或在屋面、室内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的，扣 2 分。		A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阀、挡烟垂壁等防火、防烟分隔设施被破坏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以及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未进行防火封堵，或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施工现场未明确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并落实相关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扣 0.5 分；施工人员未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的，扣 0.5 分；施工现场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扣 0.5 分。最多扣 1.5 分。		B		
防火巡查 检查、火灾 隐患整改 (5 分)	未确定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的，扣 0.5 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询问防火巡查 检查人员	B		
	未每日开展防火巡查，住院区及门诊区白天巡查少于 2 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夜间防火巡查未至少每 2 小时开展 1 次，其他场所未每日巡查 1 次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各部门（科室）消防安全员未每日开展巡查，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两人以上的工作场所，无值班的部门（科室），最后离开的人员未对本部门（科室）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未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未建立防火巡查、检查记录的，扣 1 分；巡查检查内容 ⁶ 不全面的，扣 0.5 分；巡查、检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未签名的，每有一例扣 0.1 分；巡查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B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未落实建立隐患目录、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防范措施、整改后及时确认等措施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B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5 分)	未对入住病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的，扣 1 分。	随机抽查询问入住 人员	B		
	未对全体员工（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新入职或转岗员工以及第三方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协作单位、临时务工）人员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B		
	医护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四会一掌握”（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B		
灭火和应急 疏散预案 编制和演练 (8 分)	未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区分白天、夜间以及住院病区（楼层）、科室等分类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扣 2 分。对失能病患，未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或未逐一明确负责疏散工作人员的，每有一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B		
	预案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员工职责不明确、内容不完整、处置程序不合理、处置要求不明确等情况的，每有一项扣 0.2 分。	查阅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	B		
	不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工作人员培训，或员工不熟悉自身职责或处置程序的，扣 0.5 分/人，最多扣 2 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B		
	未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包括服务对象在内的消防演练的，扣 2 分。		A		
灭火力量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 ⁷ 的，扣 3 分。	现场检查	A		

建设运行 (10分)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志愿消防队的，扣1分。		B		
	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未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性，配备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器材装备的，扣0.5分/类，最多扣2分。		B		
	微型消防站未按规定配齐队员的，扣1分。未结合实际分班编组值守，落实24小时执勤制度的，每有一例扣0.2分，最多扣1分。	现场检查，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随机	B		
	微型消防站队员未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技能训练，队员不能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特点、处置流程、防护措施的，每有一例扣0.2分，最多扣1分。	抽查询问微型消防站队员	B		
	现场模拟火情，附近员工不能按照“1分钟”现场处置、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队员不能按照“3分钟”到场处置要求的，每有一例扣0.2分，最多扣1分。	现场拉动测试	B		
	与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联合演练的，加1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		
信息系统应用 (3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扣1分。	现场检查，网上核查	-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应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的，扣2分。未依托系统录入基础信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每有一例扣0.1分，最多扣1分。		B		
	医疗卫生机构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视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对消防设施设备、电气线路、燃气管线、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等进行监测、预警的，加1分。▲				
消防档案管理 (2分)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防档案（运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建立电子档案并实时录入、更新且保证数据长期保存的，可不建立纸质消防档案）的，扣1分。档案种类或内容不全 ^⑧ 的，每有一例扣0.1分，最多扣1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B		
工作奖惩 (1分)	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未进行表扬和奖励的，扣0.5分。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C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和部门，未进行约谈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扣0.5分。		C		
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1、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备案）的； 2、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部分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尚未整改销案，或对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 4、年内发生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	查阅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场检查	A		

备注：1、各项目扣分总值不超过本项分值；

2、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等级；评定要素分为A（严重缺陷）、B（重缺陷）、C（轻缺陷）三类，有1个A类项目的即为不达标；综合评定得分在90分以上，B类缺陷不超过5个的为达标。

附件 3:

消防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评定工作推进表

地区	单位总数	2023 年达标验收评定单位（填单位名称）	2024 年达标验收评定单位（填单位名称）	2025 年达标验收评定单位（填单位名称）
溧阳市	31	溧阳市人民医院	溧阳市中医医院；溧阳市妇幼保健院；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溧阳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溧阳市上兴镇卫生院；溧阳市溧城镇卫生院；溧阳市竹箦镇中心卫生院；溧阳市社渚镇中心卫生院；溧阳京华康复医院；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溧阳茶亭医院；溧阳城中医院	溧阳市皮肤病防治所；溧阳市血站；溧阳市溧城镇清安卫生院；溧阳市溧城镇马垫卫生院；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卫生院；溧阳市昆仑卫生院；溧阳市天目湖镇卫生院；溧阳市天目湖镇平桥卫生院；溧阳市埭头卫生院；溧阳市上黄卫生院；溧阳市别桥卫生院；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溧阳市社渚镇周城卫生院；溧阳汤桥医院；溧阳圣蓝医院；溧阳燕山医院；溧阳兴华医院；溧阳新昌医院
金坛区	14	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区中医医院；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金坛区直溪中心卫生院；金坛区薛埠中心卫生院；常州江南医院	金坛区尧塘中心卫生院；金坛区水北中心卫生院；金坛区儒林镇卫生院；金坛区朱林镇卫生院；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金坛区薛埠镇茅麓卫生院；金坛区指前镇卫生院
武进区	29	武进中医院	武进人民医院；武进第三人民医院；武进第五人民医院；武进区雪堰中心卫生院；武进第六人民医院；常州福星康复医院；常州红房子妇产医院；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常州谱瑞眼科医院；常州华森康复医院；常州康诚康复医院；常州西太湖医院	武进区礼嘉镇坂上卫生院；武进第四人民医院；常州明州康复医院；常州武进妇婴医院；鸣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马杭社区卫生中心；牛塘卫生院；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泽卫生院；成章卫生院；武进高新区人民医院；寨桥卫生院；漕桥卫生院；礼嘉卫生院；施尔美医院；鼎武医院

新北 区	14	常州阳光康复医院	春江人民医院；三井人民医院；奔牛人民医院；孟河中医医院；薛家人民医院	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罗溪镇卫生院；西夏墅镇卫生院；德康医院；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宁 区	25	安信颐和康复医院	郑陆镇卫生院；瑞鸿医院；隽新鼎武中医医院；丽华医院；仁慈医院；爱尔眼科医院；康瑞世纪医院；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兰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梅街道北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郑陆镇焦溪卫生院；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美莱美容医院；常济中西医结合医院；玖恒护理院（提档升级）；兆丰老年公寓（提档升级）；锦苑爱心护理院（提档升级）；丽华老年公寓（提档升级）；同泰爱心护理院（提档升级）；和平爱心护理院（提档升级）；祥福爱心护理院（提档升级）
钟楼 区	12	常州泽明眼科医院、西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激光医院、钟楼区邹区卫生院、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常州星明医院、常州花园医院、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新闻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开 区	5	经开区横山桥人民医院	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常州经开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遥观镇卫生院；横山桥芙蓉卫生院
委属 单位	9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	